

切 結 書

- 一、**範例一：全案免變**立切結書人 （實施者）、（建築師事務所），茲切結所檢附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（○○小段）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」之變更項目內容及所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並承諾變更項目不涉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項所列情形，並符合該附表之規定；若因本次變更項目致使法定工程造價及共同負擔費用增加，本公司 / 更新會承諾增加費用部分願自行吸收，並一併依變更後之法定工程造價提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。
- 一、**範例二：部分免變，部分使照核准前簡變**立切結書人 （實施者）、（建築師事務所），茲切結所檢附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（○○小段）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」之變更項目內容及所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並承諾變更項目不涉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項所列情形，後續將於使用執照核准前，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；若因本次變更項目致使法定工程造價及共同負擔費用增加，本公司 / 更新會承諾增加費用部分願自行吸收，並一併依變更後之法定工程造價提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。
- 二、本案所涉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 （實施者）、（建築師事務所） 自行承擔，與 貴府無關。至於本案書圖文件內容，如有不實並經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本公司 / 更新會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實施者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人 負 責 印

會 都 市 更 新 印 長 理 事 印

建築師事務所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 師 事 務 所 建 築 人 負 責 印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變更項目自評對照表

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發布）（請依個案情形調整法規發布日期及內容）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變更原因：請敘明變更緣由。
2. 檢討結果：無法對應處理原則附表所列之項目，皆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，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。

項次	變更項目	變更原因	變更依據		變更圖面	檢討結果
			項目	修正內容		
1	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	自行變更	構造	(一)樓梯	1.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，未影響各戶面積者。	詳附圖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變
2	增設航空障礙燈	依法增設航空障礙燈	設備	(二)避雷設備、航空障礙燈	1. 增設避雷設備、航空障礙燈	詳附圖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變
3	B1部分機車停車位編號及位置變更	因地下1層樓高增加，車道長度加長，影響原設計停車位	其他	(三)停車空間	1. 機車停車位編號或位置變更。	詳附圖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變
4	R2F 水箱取消	配合機電設備需求自行變更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變
5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變

變更書圖內容說明：

1. 檢附前次核定版本做新、舊對照，並於頁首左上角註明「附圖○」(應以原核定版計畫書掃描檔呈現)(新、舊對照之附圖數字應一致)。
2. 變更建築設計圖部分，請以【紅色虛線】標記，並說明變更事項。

